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以及境內外內部控制相關監管要求，結合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及其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檢查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一. 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1. 公司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有效 ☐无效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 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適用 ☒不適用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5. 內部控制審計意見是否與公司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價結論一致

☒是 ☐否

6.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與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一).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

1.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公司全部單位

2. 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占比：

指標	占比（%）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資產總額占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比	100%
納入評價範圍單位的營業收入合計占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之	100%

比	
---	--

3.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公司內控手冊所涵蓋的全部事項

4. 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

宏觀經濟、戰略規劃、投資決策、跨國經營、HSE、存貨、價格、境外公共安全、資本運作、品牌形象傳播（輿情）等

5.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遺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說明事項

無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及境內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公司內部控制評價辦法規定的程式，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1. 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是否與以前年度存在調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增加“超合同進度付款或超合同總額付款”、“資金賬實不符，如白條或借款掛賬，不按規定進行賬務處理”等內控一般缺陷內容。

2.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定量標準
------	----------	----------	----------

利潤指標	a1：2.5%及以上，且 a2:1%及以上。	a1：1%（含）至 2.5%，且 a2：0.5%（含）至 1%。	a1：1%以下，且 a2：<0.5%。
資產指標	b1:0.25%及以上，且 b2:0.1%及以上。	b1：0.1%（含）至 0.25%，且 b2：0.05%（含）至 0.1%。	b1：0.1%以下，且 b2<0.05%。
收入指標	c1：0.5%及以上，且 c2：0.2%及以上。	C1:0.25%（含）至 0.5%，且 c2：0.1%（含）至 0.2%。	c1：0.25%以下，且 c2<0.1%。

說明：

按照定量標準，需要計算缺陷一旦發生，可能導致的潛在錯報對於公司利潤總額、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總額的影響是否超過了已設定的比率加以判斷。

1. 指標計算

利潤指標

·a1=利潤總額潛在錯報金額/下屬單位上年度經審計的利潤總額*100%；

·a2=利潤總額潛在錯報金額/公司上年度經審計的利潤總額*100%；

資產指標

·b1=淨資產潛在錯報金額/下屬單位上年度經審計的資產總額*100%；

·b2=淨資產潛在錯報金額/公司上年度經審計的資產總額*100%；

收入指標

·c1=營業收入潛在錯報金額/下屬單位上年度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總額*100%。

·c2=營業收入潛在錯報金額/公司上年度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總額*100%。

2. 指標使用原則

如果一個控制缺陷或缺陷組合影響的指標數量（如既影響利潤又影響資產等）超過一個，應分別計算各指標數值，並按照孰高原則選擇數值較高的指標進行缺陷認定。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1. 董事、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任何形式舞弊，如財務欺詐、濫用職權、貪污、受賄、挪用公款等。2. 內部環境無效，如審計委員會（或類似機構）職責許可權、任職資格和議事規則不明確或未得到嚴格履行，審計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和內部審計機構對內部控制的監督無效。3. 財務會計制度選用的控制缺陷，如公司未依照公認會計準則選擇和應用會計政策或隨意變更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或財務報表編制基礎不當，導致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報。4. 財務報告相關資訊系統（會計集中核算系統、資金集中管理系統、加油卡系統）一般性控制和應用控制缺陷

	直接導致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或者漏報。5. 外部審計師在本年度審計中發現的重大錯報，且內部控制運行未能發現該錯報。6. 對已發佈的財務報表進行修改，遵照監管機構要求除外。
重要缺陷	1. 財務合規控制失效，如上市公司違規提供擔保、進行關聯交易，且未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如披露資訊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等情況。2. 防止欺詐舞弊的控制缺陷，如關鍵業務領域（如財務、資金、採購、投融資、工程項目等）不相容崗位未實現有效分離，且不存在相應的補償性控制。3. 期末財務報表流程的控制缺陷，如未進行資產（含存貨、固定資產、現金等）清查、內外部往來核對、按規定計提資產（含存貨、固定資產、投資等）減值損失，或相關操作未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式，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4. 財務報告相關資訊系統一般性控制和應用控制未按照內部控制要求設計或執行，且不存在相應的補償性控制。5. 對財務報表流程可靠性至關重要的風險評估失效，如針對業務或管理等變化（如重組並購、境外投資等），缺失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設立“小金庫”等。6. 非經常性及非系統性交易的控制缺陷，如金融衍生品交易、關聯交易、非貨幣性交易、資產減值、長期資產處置、會計差錯調整等。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說明：

無

3.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指標名稱	重大缺陷定量標準	重要缺陷定量標準	一般缺陷定量標準
人員流失率	公司缺乏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導致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大量流失，流失率超過 50%。	公司缺乏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導致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流失率在 30%至 50%之間，中層管理人員或業務骨幹流失率超過 50%。	公司缺乏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導致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流失率不超過 30%，中層管理人員或業務骨幹流失率不超過 50%，其他員工流失率超過 30%。
直接財產損失率	直接財產損失率（直接財產損失/上年度經審計淨資產）：0.1%及以上。	直接財產損失率：0.05%（含）至 0.1%。	直接財產損失率：<0.05%。
預算偏離度	預算偏離度：利潤總額：50%及以上 費用（成本）：50%及以上 經濟增加值：50%及以上。	預算偏離度：利潤總額：30%（含）至 50%費用（成本）：30%（含）至 50%；經濟增加值：30%（含）至 50%。	預算偏離度：利潤總額：20%（含）至 30%，費用（成本）：20%（含）至 30%，經濟增加值：20%（含）至 30%。

說明：

按照定量標準，需要計算缺陷一旦發生，對於人員流失率、直接財產損失率和預算偏離度的影響是否超過了已設定的比率，據以判斷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等級。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缺陷性質	定性標準
重大缺陷	1. 治理層（董事會及監事會）與管理層職責許可權劃分不當，人員高度重疊導致治理層缺乏應有獨立性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不含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職責許可權、任職資格和議事規則不明確或未得到嚴格履行。2. 公司缺乏民主決策程式，“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項，未履行集體決策或聯簽制度。如因決策程式不科學或失誤，導致重大並購失敗，或者新並購的單位不能持續經營。3. 公司重大項目實施之前未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控制措施，可能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4. 重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活動（含投融資）、採購業務、資產管理、銷售業務、研究與開發、工程項目、擔保業務、業務外包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5. 由於非財務報告資訊系統一般性控制和應用控制缺陷直接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某經營目標，如持續經營，合規，聲譽等等。6. 其他因內部控制不當導致的非財務報告重大缺陷。7. 公司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有效期內未得到有效整改，且該缺陷對本期仍有重大影響。
重要缺陷	1. 未按照公司規定的程式向企業派駐股東代表、董事、監事或派出人員缺乏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或派出人員未按照公司規定的程式和許可權履行職責。2. 公司未建立舉報投訴制度或制度未得到有效執行，出現舉報途徑無法正常使用、舉報調查人員洩密、舉報人遭受打擊報復等情況。3. 公司重大項目實施前的風險評估不到位、制定的應對措施缺乏可行性或執行不到位，可能導致專案偏離預期目標、公司遭受較大損失。4. 關鍵業務領域控制或業務領域關鍵控制環節缺失，可能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如，重要業務管理制度具體規定與國家或總部規定衝突或缺失未對客戶進行資信調查未按規定制定信用政策及價格政策或未按規定審批重大合同不安排盡職調查及相關談判、涉及我方商業秘密的保密措施不到位未按規定及時簽署合同，或合同未按規定許可權審批應簽未簽署合同投資項目未進行可研論證投資無計畫或超計畫應招標未招標招標程式不符合招標投標法及公司有關規定投標資格和資質審查不當，參與投標單位不在公司資源庫，缺乏資質和資格的投標人參與招標工程項目建設違反用地，未取得安全環保等國家規定的合法手續工程項目未按規定進行驗收並辦理竣工決算工程存在重大品質事故由於違規或違章操作造成重大或較大安全事故，或遲報、謊報、瞞報事故。5. 非財務報告資訊系統一般性控制和應用控制未按照內部控制手冊要求設計或執行，且不存在相應的補償性控制。6. 其他因內部控制不當導致的非財務報告重要缺陷。7. 公司內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有效期內未得到有效整改，且該缺陷對本期仍有重要影響。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說明：

無

(三). 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無

1.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2.1. 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報告期內公司是否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無

2.4.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經過上述整改，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是否發現未完成整改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說明

1.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2. 本年度內部控制運行情況及下一年度改進方向

☐適用 ☒不適用

3.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已經董事會授權）：焦方正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